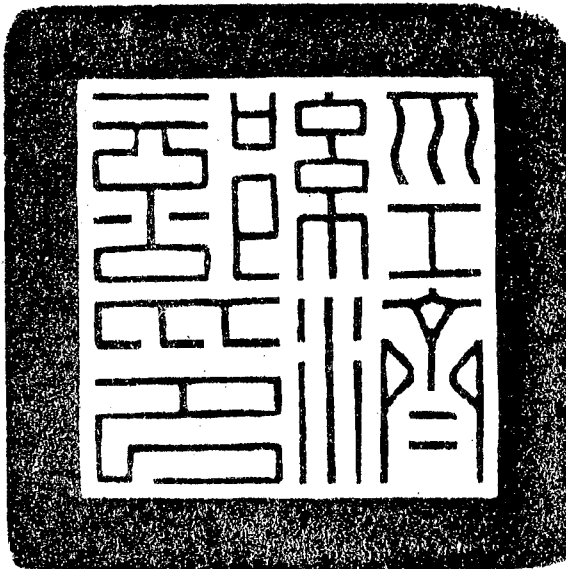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820050590號

附件：「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擬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825，聯絡人：劉冠麟技正。

(四)電子郵件：kl.liu@bsmi.gov.tw

裝

部長沈榮津

訂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促進國內綠能產業發展，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發展，以明確再生能源電力來源與品質，促成再生能源市場，加速綠色供應鏈形成，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使憑證制度參與者於憑證申請、讓與、宣告等作業有所依循。因應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再生能源憑證」用詞定義，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另因應該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義務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憑證市場之不同讓與模式，新增再生能源售電業亦得代替與其簽約具電業資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提出憑證申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電子化運作趨勢，酌修憑證申請、讓與、變更事項應提交之相關文件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 三、為明確憑證發電量累計，明定發電設備與新設自用發電設備首次累計電量之起始日及應檢附之文件，並敘明各不同供電類型者，所應提具之發電量數據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使憑證讓與相關程序更為明確，明定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應提具之文件，並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採直供、轉供及自發自用時憑證讓與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避免憑證重複宣告，並落實對憑證宣告之管理，增訂憑證讓與人其憑證使用、宣告未回報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為維持憑證制度公正性，增訂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為不實憑證撤銷事由之一，並明定得於憑證中心平台公告已撤銷之不實憑證。(修正條文第十條)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u>自願性</u>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再生能源憑證」用詞定義，爰刪除本辦法名稱之自願性用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p> <p>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u>國家</u>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p> <p>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u>再生能源售電業</u>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p> <p>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國家</u>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p> <p>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p>	<p>一、酌修修正條文第三款文字，增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準局。</p> <p>二、為使透過再生能源售電業者進行轉供之憑證申請及讓與流程順暢，並考量再生能源售電業者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間契約關係，雙方同意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之電力及憑證概由再生能源售電業處理，因此再生能源售電業得據此成為憑證申請人，爰酌修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p>
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	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	一、為提升憑證申請作業



<p>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u>一、憑證申請書。</u></p> <p><u>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u></p> <p><u>三、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四、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u></p>	<p>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u>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p>	<p>效率，增訂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爰酌修序文文字，另將申請書列為申請時應檢附文件，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作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標準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準局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修正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p>	<p>第六條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p>	<p>條次變更。</p>

<p>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u>第六條 憑證中心於查核報告簽發日起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於憑證中心平台。自用發電設備憑證發電量係依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直供、轉供憑證電量依電能直供、轉供起始之日起累計其供應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一張電子憑證。</u></p> <p><u>前項發電量累計，申請人依其供電類型，提出下列相關文件供憑證中心計算發電量數據：</u></p> <p>一、<u>採獨立直供及自發自用供電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累計發電量數據。另自發自用有餘電躉售情形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另提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單據。</u></p> <p>二、<u>採併網型供電與轉供供電者，應依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提供輸配電業者之電能轉供費用單據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單據，並授權同意標準局向輸配電業者調閱申請人每月轉供電量數據。</u></p> <p>三、<u>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u></p>	<p><u>第七條 申請案經標檢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u></p> <p>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發電設備於申請人取得查報告之日，登錄已累計之憑證，自用發電設備者其憑證發電量於發電設備以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之日開始累計，電能直、轉供者其憑證電量以電能直、轉供起始日為之，爰酌修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明定不同供電類型申請人所應提交之發電量數據相關文件，採獨立型直供、自發自用等不需透過輸配電業傳輸電能者，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前段規定應於期限前完成發電量數據回傳；自發自用如有餘電躉售情形者，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後段規定應於期限前完成電量數據回傳，並另附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單據，以扣除餘電躉售之部分計算實際供電度數核發憑證；轉供、併網型供電、轉供自用者，透過輸配電業傳輸電能，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於期限內提供輸配電業者開立的電能轉供費用單</p>

<p>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p>		<p>據，並一併提交同意調閱書授權標準局，標準局據此以函文向輸配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轉供電量數據，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u>第七條 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應取得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始得進行憑證讓與程序。</u></p> <p><u>透過平台媒合獲取憑證者，取得帳號之受讓人應向平台預先登錄其憑證需求量。</u></p> <p><u>憑證讓與人，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向憑證中心申請讓與憑證，並檢附讓與申請書及讓與文件供憑證中心登錄；憑證中心得揭露讓與相關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u></p> <p><u>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u></p> <p><u>前項憑證讓與，採直供、轉供方式者，其讓與數量應與直供、轉供電量符。但採自發自用者，將其未經使用或宣告憑證讓與其他受讓人。</u></p> <p><u>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第四條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及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予憑證中心登錄。</u></p> <p>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憑證讓與係透過憑證中心平台進行移轉與登錄，因此憑證讓與人及受讓人需先於憑證中心平台取得帳號，以進行讓與程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為提升平台媒合效率，使受讓人能確實與符合其需求之讓與人媒合，受讓人應先於平台登錄其需求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p> <p>四、憑證讓與人與受讓人透過憑證中心平台將憑證持有人登錄為受讓人，憑證中心並得揭露憑證讓與人、受讓人、憑證編號、張數、年度等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以完成憑證讓與，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五、憑證以一千度電為單位，因此憑證結算須以定量方式為之。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待發電量累計至一千度電</p>

		<p>始核發一張憑證，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六、採直供、轉供模式者，其移轉於該受讓人之憑證數量，須與直供、轉供電量一致，而自發自用者除可將憑證留用外，亦可將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移轉給受讓人，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p> <p><u>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取得佐證資料兩個月內，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u></p> <p><u>憑證讓與人有使用或宣告後未向憑證中心登錄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者，原讓與登錄無效，憑證中心得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停止其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發電量累計。</u></p> <p><u>前項讓與人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查核，通過後恢復平台帳號並開始累計發電量。</u></p>	<p>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p>一、第一項所定用於溫室氣體盤查之憑證，其盤查使用方式應依盤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二、明定憑證使用或宣告後應檢附佐證資料進行登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酌修文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為避免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未登錄，後又讓與給受讓人而造成憑證重複宣告之疑慮，明定有此情事之讓與人帳號將停權並停止累計發電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p> <p>四、第三項所定公告相關資訊包含公司名稱、該憑證年度及憑證編號。</p> <p>五、有第三項情事者，於停權期間屆滿後得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恢復帳號功能，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通過並簽發紀錄表後，重新開始累計發電</p>

		量，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
<p>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u>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u></p>	<p>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增訂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基本資料或登錄相關文件之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經查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標準局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並通知相關機關(構)，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u></p> <p><u>一、重複申請核發憑證。</u></p> <p><u>二、偽造發電量數據。</u></p> <p><u>三、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u></p> <p><u>前項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停止累計發電量，並於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恢復累計發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發電量不得計入。</u></p>	<p>第十條 經查證申請人重複申請核發憑證，或偽造發電量數據者，由標檢局撤銷已核發之虛偽憑證，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p>	<p>一、為維持憑證核發資訊的正確性，列出對不實憑證予以撤銷之理由，申請人於不實憑證撤銷後六個月，始能依第三條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爰現行條文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所定公告相關資訊，包含公司名稱、該憑證年度及憑證編號。</p> <p>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明定撤銷之效力，及其恢復累計發電量之時點。</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